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1〕7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永乐修车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723783707Q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三队（106国道边）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8月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告〔2021〕3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、未提交申辩申请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十日内改正；

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97192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5月28日